《水军海峡二重奏》（序）

□陈思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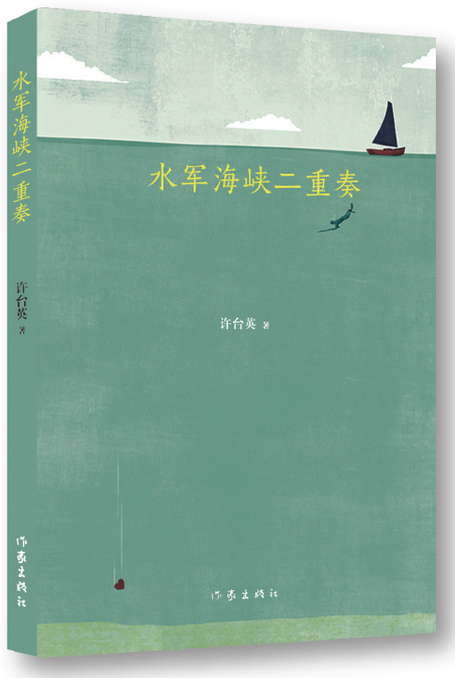

台湾作家许台英女士的中篇集《水军海峡二重奏》要在中国大陆出版，嘱我为之写一篇序言。那个时候正是放寒假的时候，我手头已经着手在做其他的工作，于是与许女士打了招呼，说是可能要拖延一些时间再写。许女士很爽快地允许了。但没有想到，我总是被杂务缠身，一拖就拖了几个月，挨到5月假期，我才抓紧时间读完了这部小说集。这里包括了两部中篇小说，内容上是各自独立的，创作时间也非同时。《水军海峡》创作于1986年，《长崎·山口的爱与死》创作于2008年，两者都在2012年进行了修订再版，成为一曲“二重奏”。现在，作家出版社要把它介绍给大陆的读者，我觉得是一件很好的事情，因为这部小说集的出版，对于我们当下的华语文学创作是一种有力度的冲击。

我见过许台英女士一面，是她应邀来复旦参加诗人狄金森的学术会议，那天我也正在主持一个学术会议，匆匆地在宾馆大堂里聊了一会儿，给我的印象，许女士是一个热情温柔，又有宗教信仰的女士。但是我阅读她的小说却有另外一种感觉：她的文字往往透过世俗生活细节的描写，却把读者引向了形而上的精神高度。这是非常难得的。华语小说创作，尤其在中国大陆的文学创作，一般注重感性和生活细节，上世纪90年代以来，逐渐形成了以讲述世俗故事为主要形式的小说叙事，无论是完善故事，还是有意拆解故事突出叙事形式，基本上是以描述世俗生活为主要画面，而在抽象层面上的进行理性、思辨的精神探索，总还是欠缺的。但是在台湾文学创作领域，始终保持了这样一种高贵的叙事形式。前几年香港浸会大学颁发的世界华语文学大奖“红楼梦奖”授予台湾作家骆以军的《西夏旅馆》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，他的先锋小说的叙事形式在大陆文坛上几乎是广陵散绝唱。我读许台英的小说也有类似感觉，虽然不像骆以军那样的先锋意识的自觉，但是一种精神高度已经熔铸在文字描写里，读上去不由得让人肃然起敬。

《水军海峡》和《长崎·山口的爱与死》都有一个世俗故事作为叙事的表层，前者写了一个东北籍的造船工人颜仲跋（绰号盐巴），父亲和祖父都死于日本关东军的屠杀之下，他的妻子又被日本人诱骗，携子私奔日本四国岛。盐巴怀着对日本不共戴天的国恨家仇，来到日本四国岛一家船厂工作，但其主要目的是来寻找失踪的妻子和儿子。而另一个故事是：一个名叫奥斯定·H的男性台湾公民，本来是一个造船业的工程师，事业有成，同时也建立了美满的家庭，妻子是一位作家，但他在遭遇了一系列事业上的挫折以后，铤而走险去从事商务活动，不幸身患绝症，终于一走了之，成了一个似乎是失踪或被软禁的人。我们从这两个故事的寓意来看，都涉及到人的孤独处境以及为了摆脱孤独而寻找的主题，但问题在于：当作家把两个孤独和寻找的主题并置在一起构成一个“二重奏”，她到底要告诉我们什么？

当我们开始阅读这两个有些怪诞的故事时，我们就渐渐地进入了作家的叙事圈套中，然而我们会发现，其实这两个故事在文本中的设置并不重要，或者它们只是作家赖以叙事的一种路径，叙事本身的丰富内涵远远超出了这两个世俗故事。在小说文本里，故事的结构似乎都没有完整地呈现出来，尤其是第二个故事，因为作家已经设定它只是“写给奥斯定·H的情书系列之一”，意味着还有系列之二、系列之三来逐步展开故事的全貌，但是作为一个独立的小说文本，作家既然把这两个主题有某种联系的作品并置在一个文本中，设定其为“二重奏”，那么我们从阅读的需要出发，有权视其为一个叙述整体。只有在这样一个整体型的阅读文本里，我们才能讨论其中的深刻含义。

首先应该看到，这两个“寻找”为主题的故事前提，都包含了一个更加意味深长的“逃亡”的故事。在前一个故事里，桂花与颜仲跋本来是一对恩爱夫妇，但颜仲跋茕茕独立的处世精神导致了妻子的极度不安全感，终于携子出逃；在后一个故事里，奥斯定·H与雅琴达·S原先也是一对典型的中国式夫妇，内敛而相爱，但是在命运中遭遇各种外来打击后就劳燕分飞了。因为叙事者只是寻找的一方而不是逃亡的一方，所以，我们仅仅从不明就里只顾寻找的叙事者的口中，隐隐约约地了解到人生的孤独无奈甚至绝望的呼喊，但终究还是不明就里的逃亡者，真正“逃亡”的原因是什么？或者我们可能从这里窥探出人生的某种真相：我们在主宰我们命运的造物主面前都是迷途羔羊，我们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？也不知道未来的途中会发生什么？

颜仲跋去日本四国岛的一家造船厂当临时工，主要目的是企图寻找失踪的妻儿，但他根本想不到原来破产的船厂老板就是拐骗他妻子的日本人，如果仅仅从故事的设定来阅读这个文本，那么“寻妻”的故事未免也太巧合。如果我们把这样的结局看作是一种命运暗示，那么我们不由得也要想一想，这样的故事为什么会发生？难道不应该从台湾社会环境和颜仲跋的个性上来感悟某种因果？作家在这里呈现出一个很好的写作特点，就是视野开阔，具有深厚的历史感，她成功地把人物以及人物的命运都安置在宏大历史框架下加以表现，叙事大于故事是这个作品的主要叙事特点。当颜仲跋在失业、失妻，几近家破人亡的窘状下到达日本后，他眼中的日本全是恶魔镜像，家仇国恨让他的情绪高度紧张偏执，小说开始时颜仲跋所做的那个冰山融化的噩梦，正是他踏上日本国土后充满仇恨、恐怖的心境象征。但是在日本的日常工作中他慢慢接触到日本民族的复杂性，也结识了像寮长女儿悠子、营业部长夫妇这样充满纠结、也很可怜的普通人。小说结尾是，颜仲跋把桂花的骨灰撒进了日本水军海峡的大海中，这里曾经是他的父亲做苦力的葬身之地，也是流亡到日本的中国青年矢野的投海之地，如果说，前人之死里充满着历史悲剧和冤屈，那么，桂花受骗横死的命运，确实蕴含了更为宽广的思路，如作家在书中写道：

“潮起潮落，宛如大亨与穷光蛋之间变幻无常，起伏不定的命运，永远在生生不息地运转着。对造物主而言，贫富又算什么？人呢？人要受多少苦才会有一样的平常心？才会慢慢懂得《圣经》的话：先求天主的国来临，其余的，天主会给。”

在第二个故事里，作家的宗教情怀就更加强烈，作家拟雅琴达·S的口吻用情书的形式写了一组血泪书信。写信对象是失踪的丈夫奥斯定·H，为什么失踪？被人绑架吗？尽管写信人做了大量的猜测，但终究不是逃亡者自己的声音，因此无法最终坐实逃亡者的真实原因。故事本身是无解的谜团，所以，写信人的倾诉，与其说是对着逃亡者，不如说是对着神，这是与神的精神对话，向着神的呼救。这个作品的题目为《长崎·山口的爱与死》，我起先也不理解，似乎这两个日本的地点与故事本身关系不大，没有必然的因果。但是读到最后我开始领悟，山口是日本鹿儿岛附近的一个地名，公元1549年8月15日，是耶稣会西班牙籍神父圣方济·沙勿略（St Francis Xavier）第一次登上日本领土，开辟了东亚传教的新大陆，从传教士的立场来看，也就是奉献离乡背井之苦、把上帝的爱传播到了东亚地区；而长崎，谁都知道1945年8月15日的前六天——8月9日，继广岛投了原子弹以后的第二枚原子弹投向了长崎——“飞行员本来的目标，并不是要炸‘上浦天主堂’附近的，因为飞机燃料即将用罄、必须返航时，忽然在云雾间发现一个空隙，就赶紧把原子弹匆忙扔下——造成四万人死亡”。从而促使日本天皇下决心投降，结束了第二次世界大战。“爱与死”在这个意义上展开了宏大的话题：天主教传到日本领土，引发了日本幕府统治者对基督徒的大规模迫害，日本26位圣徒受迫害殉道就发生在这里；原子弹偏偏在意外中造就了长崎的灾难，在圣徒们曾经流血的地方，以4万无辜人的性命去赎罪，终止罪恶的战争。爱与死纠缠在一起难以分离，是以这样一个宏大的宗教喻象来解说一对夫妇的婚姻与感情，还是从一对看似愚夫愚妇的离别故事来见证上帝的旨意？

许台英是一个虔诚的宗教徒，她的小说作品里有着宗教的情怀和精神的独白，故事在她的小说里变得不再重要。在这曲“二重奏”里，作家叙事中涉及的历史是宏大的，在前一个故事里主人公（也可以理解为当前的中国人）的所有困境，与百年来中国动荡的社会、阶级斗争和民族战争、海峡两岸的对峙、越南战争等都息息相关；在后一个故事里，作家把无助绝望的呼救声传达到天人之际，从400多年来的传教文化的大背景来解读人类的爱与死的大问题，让人读着产生惊心动魄之感。我希望这部小说在中国大陆出版，能够给读者带来与我同样的感动。

（摘自《水军海峡二重奏》许台英著，作家出版社2018年5月出版）

每个人的成功都有原因

——评彭冬儿的《发光体：让世界看见你》

□孙卫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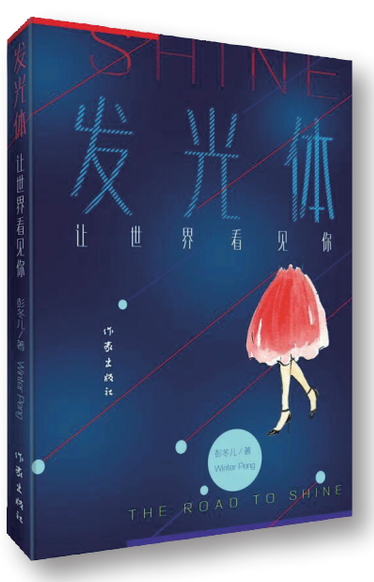

彭冬儿，2008年江苏高考文科第二名，可以上北大、清华，却选择了香港中文大学，之后就读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MBA。曾在苏格兰皇家银行新加坡办公室实习；作为最年轻的管培生，在花旗银行纽约总部任职……

她是典型的江南女子的样子，身材娇小，文文弱弱，读她的《发光体：让世界看见你》一书，感叹她居然有那么大的能量，一个人闯天下，一次次突破和超越自己，真是“有志不在年高”。全书以年轻人的视角描摹世界不同文化，采用短故事、强画面的叙事手法，开创了新一代留学青春励志文学。我读的过程中，也一次次被感动，被鼓舞。

彭冬儿能成功，首先是她有极强的天赋。她是一个天才，这一点必须承认。她学习好，音色和形象好，从小就当主持人，从小就是父母和老师眼中的好孩子。但是，像她这样聪明的人很多，最后成功的却很少，很大一个原因，就是有的人不愿意去下笨功夫。彭冬儿不是这样。《发光体》虽然没有直接写她如何刻苦，但从字里行间还是能看出她比常人下了更大的功夫。就说经历了那么多面试，不认真准备行吗？英语那么好，肯定不是一生下来就会说。学说广东话这个细节说明了她时时处处都在学习，在港大，同学先用广东话和她说话，知道她是内地生后，又改为普通话，而她自己则快速地在心中默默重复她们刚才说的几句广东话，不放过任何一个练习广东话的机会。

她能成功，也与她的性格有关。她说自己有时固执得像头牛，不达目的不罢休，即使冒险也在所不惜。不服输，肯吃苦。在西班牙，为了从房东那里要回200欧元押金，娇气小姐做起了女佣。她说无事逞英雄是她很大的弱点，“我岂能有被人踩在脚下之理”，这正是她不服输精神的体现。她有胆大的天性，生来喜欢猎奇。不是轻易沮丧的人。偶遇挫折，比如主持风格和香港学生群团不符，她认为这是没有遇到合适的土壤，并没有气馁，还有几次面试的失败，让她愈挫愈勇。可以说，她很好地将东方的气质与西方的精神融为一体，洋溢着探索世界的冒险精神。

她还是一个善于总结的人。每一篇文章后面的体悟都很好，学思践悟，形成了她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。这些文字都很精彩，比如她写道：“学历只是敲门砖，而学习的态度会内化为修养，假以时日会显现在容颜上。”“有些人注定不会和我们成为朋友，但哪怕有那么一次我们敞开心扉，毫无保留地倾听、诉说，在目光偶然交会时笃定了一份友谊、情愫，那么无数次的探寻也就被赋予了意义。”“立在这上下五千年的时间轴上，我无力担起拨动历史的重任，但内心仍渴望着无论‘平庸’还是‘极致’都能寻得泰然处之的平静。”这些话，如果不说是彭冬儿说的，安在哪个大家头上，人们可能会真以为是某个哲人说的呢。

自信为她的成功插上翅膀。不管是在国内还是国外，不管是大事小事，她都自信满满，志在必得。因为她有这个实力，才会自信。自信，再付诸行动，让她一次次驶向梦想、到达理想的彼岸。在面对外国朋友的时候，她的这种自信也代表了新时代中国青年的良好形象，阳光、刻苦、低调、坚韧。比如，她写到在美国留学的情况，写身边的同学。写西班牙的房东太太，想多占便宜。写到在巴黎小城的一个小机场打车，当地人联合起来，希望她和她的女伴都能多出钱。写在南加州大学，当地人早早排队等候奥巴马总统来演讲。这些故事从小处入手，让人感到更真实。我们有的文章一写到欧美的外国人，好像个个都是贵族，什么都比中国好。但这本书很客观。因为自信，所以才会客观。她也说，满世界叫别人“老外”的我们中国人，当然值得拥有这样的自信。

彭冬儿的成长，离不开家风的滋养。姥爷是一位文化人，舅舅是著名作家，妈妈后来也成了作家，她在教育孩子方面肯定有独到的见解和做法。所以，彭冬儿才能一路优秀。有机会，我愿意看到她写中学、小学的书，特别是良好习惯是怎么养成的，遇到困难和挫折如何克服。我相信现在的孩子和家长都会去看。

我觉得彭冬儿一直就是一个发光体，很小的时候可能是小的发光体，现在是大的发光体，发光到世界各地。我们读她的书，接近她，也是在接近光，她的光会鼓舞和帮助更多年轻人勇敢地去追逐梦想，让人生出彩，让青春绽放出属于自己的光芒。

（《发光体：让世界看见你》，彭冬儿著，作家出版社2018年1月出版）

《挥戈》（节选）

内容介绍：《挥戈》取“鲁阳挥戈”典，寓意一人之力挽狂澜于既倒，虽不见得能达成，但也要奋力挥出那一戈。

书中主角吴戈是山阳县吴老捕头收养的孤儿，曾为报吴捕头血仇，只身斩杀江南大盗，并在此役中顿悟刀法真谛。他武艺高超，才思敏捷，但行事低调，多年来恪守原则，因此连个捕头也没有当上。

土木堡之变后，朝廷局势波诡云谲，但庙堂易手，仍是权贵坐庄。风神镇一行，吴戈发现自己曾奉为圭臬的《大明律》并非普适真理，找不到心中出路的他，决意离开公门，浪迹江湖。在他行游的几年中，他的两个发小分别成为朝中名臣、江南巨富，而他仍是个不合时宜的小人物，甚至怀揣一身武艺，到码头上卖艺，在米行里做挑夫，这一切都源于他的固执。吴戈的老上司曾评价道：他永远不会有出路，他对抗的不是区区几个奸商贪官，而是芸芸众生心头的泥泞。发小的沦落让吴戈心灰意冷，无力抗争又不愿顺从的他最终选择自我放逐。

与此同时，吴戈的内心丰富而细腻，他的感情汹涌澎湃，却仍旧形单影只。不是没有女人爱他，更不是他不爱女人，商行明珠、首辅千金、秦淮名妓，都曾为他的勇武侠义倾心；奈何他的固执和贫穷，让身边的女人们渐行渐远，或死或伤……他的其中一个文弱的同伴曾朝他吐了一口唾沫，不屑道：去他妈的行侠仗义。

这是一个不堪又浪漫的故事，在人心上猛泼冷水，却又在无望时留住一丝温热，这里面的坏人不绝对坏，好人更血肉健全，男人们壮志凌云，女人也不让须眉。

这里有成人世界的污浊，亦有残存的赤子天真。读之酣畅淋漓，不忍掩卷。

月光比白天的日色更加模糊。阴暗的天气不见一丝好转。又窄又长的街道和胡同里，更夫提着小灯笼，敲着破铜锣，瑟缩的影子在黑暗之中时隐时现。无精打采的锣声在风色里断续响着，渐渐远去，渐渐不闻。

秋天的第一缕西风已吹到了林梢，聆鹤园的草色见出一抹衰黄。耿思明与卓燕客对坐着，相顾无言，酒菜早已凉了。只有一名绝美的女子，叮叮的琵琶声，敲响了这如琉璃般沉寂的夜。

耿思明这时已经知道，荻小姐离开了京城。他最初却并没有显出特别失望和吃惊的样子，直到雪汀主人一曲幽咽的琵琶终了，他才掩饰不住颓唐的神情。他取出一壶酒，喃喃地说，果然是这个结局。你为什么不直接跟我说？你就算要我去死，我也会毫不迟疑。

而吴戈在这个时候出现了，一瘸一拐地来到他们面前坐下。

耿思明的惊喜只是一瞬：“燕客已经告诉我你没有输！”

说着他递给吴戈一封荻小姐留下的信，说：“她走了。她不但离开了我，也离开了你。她说她要去寻找什么丹玛嘉玛——我们都失败了。”

吴戈不语。他的眼睛忽然湿润了。

“你肯放过燕客了吗？”耿思明问，指指桌上的酒杯，招呼吴戈饮用。吴戈道，“谢谢，我戒了。”他笑了笑，说，“果酒，不碍事。”

吴戈便仰头饮了一杯，道：“我没有直接的证据抓燕客。唯一的证据是贪鳞。可惜，她也死了。”

“贪鳞死了？”耿思明和卓燕客齐声问，“你找到他了？”

“对。我看着她自杀的。不过，我还是从她那儿找到了许多杀人契约。包括杀徐介臣的。这些东西，我已托人送去交给沈天涯。后面的事，就看沈天涯有没有魄力和勇气把这案子查下去。”

卓燕客的脸色仍然波澜不惊，他对这个结果毫不意外。耿思明此前一直心神恍惚，这时才真正有些吃惊。

吴戈又道：“真没想到，贪鳞与许多朝廷高官都有瓜葛。”他又叹了口气：“也没想到……其实，她长得相当好看。”

耿思明心情仍然很郁结，他抻了抻灰色的长袍，随口说道：“是啊，美丽的野花可能有毒，美丽的女子也会杀人。”说完，他发现，卓燕客和吴戈都看着他。

吴戈缓缓道：“我从来没有说过贪鳞是个女人。”

死寂的沉默中。两个人对视着。

“是你吗？”吴戈问，“燕客背后的人，是你吗？”

“什么时候开始怀疑我的？”耿思明问。

“直到刚才你的口误表明你认识贪鳞之前，我一直不愿意相信自己的判断。你说你只听过两次雪汀的琵琶。可在她的卧房里，有幅她写的字，是一首《卜算子》，我记得那是十六年前你初上京之时写的。我从小就一直很崇拜你。你有才华，有见识，这都是我一辈子也不会拥有的本领。你那时抱怨鬓角早早有了白发，所以写了这首词，我一直都记得。你没有刊过诗集，她不可能从别处抄来这首词。她是你的女人。你才是你岳父高侍郎他们卖官鬻爵的真正幕后之人。高侍郎不过是个无能的傀儡。你、徐有贞、曹吉祥才是罪魁祸首。燕客，也不过只是你们手中的一把刀。”

耿思明闭上眼，半晌才睁开，眼中却满是泪水。

“你说的都是对的。我从八年前开始，一直在帮我岳父卖官，帮燕客牵头洗赃银。五年前他创办京华英雄会，很快就成为洗钱最为便利之路。燕客在梁公度之后，一直想寻找一位能与小崔匹敌的武师，以便让京华英雄会吸引更多的赌客。于是他找到你。一开始我曾经极力反对过，我担心你参与英雄会，迟早会发现这里的玄机。但另一方面，我们也确实不愿意看到，一个曾经的英雄，却被贫穷和生活压倒，所以我最终同意让你上英雄会——结果事实证明了我的担忧……但我还抱着一丝幻想，我真的由衷希望我们这几个少年时的朋友能够重新在一起，如果你能变得世故一点、不再像当年一样不合时宜。嘿嘿，我这幻想不可能实现，你仍然是这样的固执……

“我知道，你做的是对的。我做的是错的。我也曾经不合时宜，我曾经的志向，我曾经的理想，都早已化作泡影。我在朝中愈久，看到的事就越多越深，而失望便愈大。大明王朝就像一艘嵯峨笨重、老朽但仍足够坚固的巨舰，滑行着，缓缓游动，苟延残喘；它不需要外力推动，不需要帆樯橹桨，也没有人能够有这个力量。可悲的是，我们这些大明真正的精英中坚，不但无法奋力挽住帆樯，反而在它滑向深渊之时推了它一把。我曾经只想做一名清醒的旁观者，而最终却做了一个可耻的参与者——我们的子孙注定将会迎来一个黑暗的时代，而下一个光明何时能到来则完全未知。百年以后，当我们的子孙回首从前，他们会否原谅我们？”

吴戈缓缓道：“我还是会说，面对未知的无尽苦难和无边黑暗，咱们只有拼命活下去。就算我们的子孙看不到，子孙的子孙总有一天会看到，一个更加干净的世界。”

耿思明指了指雪汀，说：“确实，我认识她已有三年了，但她并不是我的女人。我梦想迎娶的，只是荻小姐那种坚强伟大的女子，只有那样的女子才能拯救我的灵魂。雪汀是我找来的，燕客付了很大的价钱，希望让她牵绊住你。我们本来是想最后一次问你，只要你点头，她便属于你，而我们仍将是兄弟。可是现在已经迟了，这一切已无意义。我很了解那些人，就算沈天涯把这案子一查到底，恐怕也查不到我岳父、徐有贞和曹吉祥那里，他们随时可以牺牲燕客，还有我，丢车保帅。燕客和我，恐怕都会为徐介臣、严紫嫣，甚至贪鳞的死受到惩罚。但现在，更重要的是，我希望得到你的原谅。”

耿思明抬起头，有些虚胖的脸庞在微微颤抖：“刚才你饮下的是一杯毒酒，贪鳞亲自调制的，无药可救。”

雪汀缓缓走过来，深深地看着吴戈，道：“你还记得我吗？”

吴戈低下头，说：“对不起……这是我们之间的事，与你无关。”

她美丽无比的眼睛向三个男人一一扫过，缓缓说：“十一年前，在扬州府，发生了一起灭门命案，那一家十余口都被奸人所害。只有一名八岁的女孩正好在亲戚家玩耍，得以幸免。案子一直破不了，直到知府大人从淮安府请了一位神捕来。案子破了，歹人被绳之以法。只是可怜这女孩，寄养在亲戚家，后来竟被卖进了青楼。她后来出名了，没有人知道她过去的悲惨故事，因为根本没有人关心。”

三个男人吃惊地听着。

“可是她永远都忘不了那个为她报仇的年轻捕快。她的恩人姓吴名戈。所以，”她微微笑道，“我刚才已经把毒酒偷偷换过了。你饮下的就是一杯陈年梅子酒。毒酒在这儿。”

她把一只一模一样的酒壶从身后取出放在桌上。

耿思明看着眼前这壶酒。他忽然轻松地笑了。他斟上一杯一饮而尽。金粉繁华只如一梦，烟月京华只如一梦。

（摘自《挥戈》，杨虚白著，作家出版社2018年6月出版）